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特140号汤慧娴：申请人莲花玖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汤慧娴实现担保物权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特1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汤慧娴名下浙C201HX号车辆（车架号LFV2B28U1K3604446，发动机号TF6601），所得价款由申请人莲花玖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65681.06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申请人汤慧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